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4]2440-3 号

目 录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1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3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4]2440-3 号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迅科技”）《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光迅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指引规定编制《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光迅科技《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光迅科技 201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光迅科技 201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光迅科技 2013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行字[2009]695 号）核准，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每股发行价格为 16.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64,000.00 万元，扣除证券公司发行和保荐费 2,12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61,88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09 年 8 月 13 日到位，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665.09 万元后，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1,214.91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4,00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57,214.91 万元。业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众环验字[2009]04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

经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分别以《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740 号）、《关于核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89 号）批准，本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向烽火科技发行了 23,351,18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非公开发行了 2,830,188 股新股募集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78.3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21.68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83.02 万元，增

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6,838.66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3 年 9 月 5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3]514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

（1）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895.69 万元。

（2）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09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利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中 10,000.00 万元用于光通讯产业园一期建设，2013 年度实际使用 103.67 万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 10,000.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公告，由于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完工，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本金额已全部支出，经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三方商议，依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办理了民生银行武汉东湖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武汉江南支行两个专户的注销手续，将上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余额 10,704.09 元转入公司银行基本账户。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7,500.00 万元，扣除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用 225.00 万元，余额 7,275.00 万元已于 2013 年 9 月 4 日通过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在兴业银行东湖高新科技支行 416180100100000762 账户。本年使用 7,000.00 万元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该专户年末余额 277.75 万元。此外，该次募集资金前期产生其他发行费用 153.32 万元已经本公司其他账户予以支付，未通过本专户支付。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06 年 10 月制定；本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

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中国民生银行武汉东湖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武汉江南支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09年8月24日与中国民生银行武汉东湖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武汉江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具体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东湖支行	0502014130002341	活期存款	——
中国农业银行武汉江南支行	17-060401040003532	活期存款	——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东湖支行	0502014260001361	定期存款	——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东湖支行	0502014260001370	定期存款	——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东湖支行	0502014260001388	定期存款	——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东湖支行	0502014260001396	定期存款	——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东湖支行	0502014260001407	定期存款	——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东湖支行	0502014260001415	定期存款	——

注：（1）2012年底以定期存单形式（民生银行）存放的募集资金在2013年2月份到期后全部转入中国民生银行武汉东湖支行专户，该批定期存单账户自动核销。

（2）2013年12月18日公司公告，由于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完工，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本金额已全部支出，经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三方商议，依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公司办理了民生银行武汉东湖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武汉江南支行两个专户的注销手续，将上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余额 10,704.09 元转入公司银行基本账户。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兴业银行东湖高新科技支行	416180100100000762	活期存款	2,777,471.47
合计			<u>2,777,471.47</u>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本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首次公开发行

本公司承诺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 3 个项目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额	批准文号
光纤放大器与子系统产品建设项目	15,211.00	武汉市江夏区夏发改外资【2008】1 号
光无源器件与光集成产品建设项目	14,267.00	武汉市江夏区夏发改外资【2008】2 号
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314.00	武汉市江夏区夏发改外资【2008】3 号
合 计	<u>32,792.00</u>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额	批准文号
补充流动资金	7,121.68	——
合 计	<u>7,121.68</u>	

(二) 以前年度具体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0,343.12 万元。

2.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使用情况

(1) 根据本公司 2009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利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偿还银行借款 6,000.00 万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支付上述借款。

(2) 根据本公司 2009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利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000.00 万元以用于未来 6 个月内到期的应付票据的付款,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 7,962.70 万元,结余 37.30 万元已于 2013 年用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3) 根据本公司 2009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利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中 10,000.00 万元用于光通讯产业园一期建设,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 9,896.33 万元。

(4)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第三届第五次董事会,利用超额募集资金中的 4,422.91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以用于应付票据到期兑付的决议。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支付上述借款。

(三)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对照

经逐项核对,公司定期报告和其它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完全相符。《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2009 年 8 月 25 日《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超额部分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的公告》、2009 年 10 月 19 日《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超额部分用于光通讯产业园一期建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以及 2011 年 4 月 23 日《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募集资金超额部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已作相应的披露。

(四) 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完工并投入使用,竣工决算审计正在开展,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本金额已全部支出,经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三方商议,依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办理了中国民生银行武汉东湖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武汉江南支行两个专户的注销手续,将上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余额 10,704.09 元转入公司银行基本账户。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金额（含利息）2,777,471.47 元，占配套融资总额的比例为 3.70%，剩余资金的用途为继续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3 年度，本公司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见本报告“一、（一）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及“一、（二）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

截止日期：201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214.91			本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3,895.69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62,520.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本期实现的效 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光纤放大器与子系统产品 建设项目	否	15,211.00	15,211.00	2,299.99	15,922.99	2011.9	是	3,713.26	否
2. 光无源器件与光集成产品 建设项目	否	14,267.00	14,267.00	1,195.30	14,891.06	2011.9	否	-1,765.89	否
3. 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3,314.00	3,314.00	296.73	3,321.09	2011.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2,792.00	32,792.00	3,792.02	34,135.14	2011.9		1,947.37	

超募资金投向																			
1. 超额募集资金用于光通讯产业园一期建设	否	10,000.00	10,000.00	103.67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2. 归还银行贷款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到期应付票据兑付）	否	12,422.91	12,422.91		12,422.91					99.70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8,422.91	28,422.91	103.67	28,385.61					99.87									
合计		61,214.91	61,214.91	3,895.69	62,520.75					102.13						1,947.37			
光无源器件与光集成产品建设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效益，主要原因是：测算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效益时，下游市场正处在电信运营商投入高峰期，需求旺盛，公司对未来产品定价和毛利率预测较为乐观，但随着上一轮电信运营商投入的逐步完成，需求有所放缓，传输用器件市场竞争加剧，价格下降，同时近年来人工成本上涨较快，从而导致毛利率未达到预期水平。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见本报告“一、（一）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及“一、（二）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见本报告“二、（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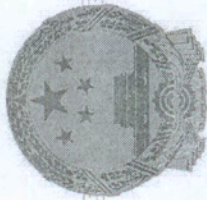
截止日期：201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21.68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121.68	7,121.68	7,000.00	7,000.00	98.2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121.68	7,121.68	7,000.00	7,000.00	98.2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见本报告“二、（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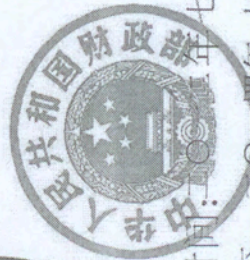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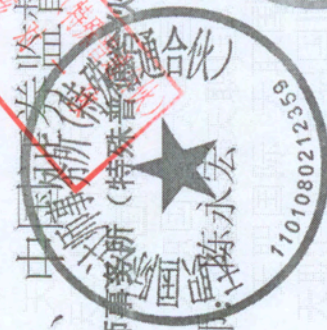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0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 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主任会计师: 陈永宏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15-3)
注册号 11010801468670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陈永宏(委派陈永宏为代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许可经营范围：
1. 审计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2. 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3.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
4. 出具有关报告；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经营范围：
1. 审计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2. 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3.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
4. 出具有关报告；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登记机关

2013年 0月 11日



证书序号: NO.00672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陈永宏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集通大厦B座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1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 (XND)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张嘉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05-18

工作单位 天聚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1027505182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00004

批准注册机构: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23日

2007年5月30日授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天聚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1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逸辰
Full name: 陈逸辰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09-04
Date of birth: 1971-09-04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武汉分所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武汉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68419710904001X
Identity card No: 4206841971090400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经办人: 郭诗明

证书编号: 42068400753
Issued Certificate No: 42068400753
注册地点: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Registered in: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0年3月18日
Issued on: 2000年3月1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2010年5月1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2012年06月26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MD)